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 (三)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府教國字第 1140007541 號。

二、招生對象：以招收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三、招生名額：核定 1 班共 24 名，扣除留園直升 0 人，**114 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 24 名。**

四、招生方式

- (一) 各幼兒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一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二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 (二) 原園升班：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幼兒，可原園升班。不原園升班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 (三) 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一般生：採線上登記。
(澎湖線上申辦網站→申辦服務區→求學及進修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2. 優先入園生：因資格無法進行線上驗證，限採紙本現場登記，至各幼兒園辦理。
- (四) 如第一次申請人數未達核定人數，辦理第二次登記入園並以線上登記為原則，由本園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五、招生資格

(一) 優先入園

1. 優先入園資格

- (1) 第一順位：需要協助幼兒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之順序入園。
 - (2) 第二順位：出生本縣未設國幼班之離島且其戶籍從未遷出之幼兒。
 - (3) 第三順位：縣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現職之認定以 114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園)。每園最多保留二名，全園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含)者保留一名(以三至五足歲幼兒為限)。
 - (4) 第四順位：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
2. 各園登記名額若超過開放登記數，依優先順序錄取，同次序競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3. 經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錄取之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於各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各園應優先錄取。
 4.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附表。
 5. 除優先入園幼童外，其餘一般生，以設籍本縣為優先。

(二) 一般生入園

1. 入園資格：以招收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2. 錄取順序規定：先招收年滿五足歲幼兒後，倘有缺額再招收四足歲幼兒，四足歲幼兒招生後如仍有缺額，再辦理招生招收三足歲幼兒。

六、登記、抽籤及報到時程

- (一) 一般生線上登記時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開放至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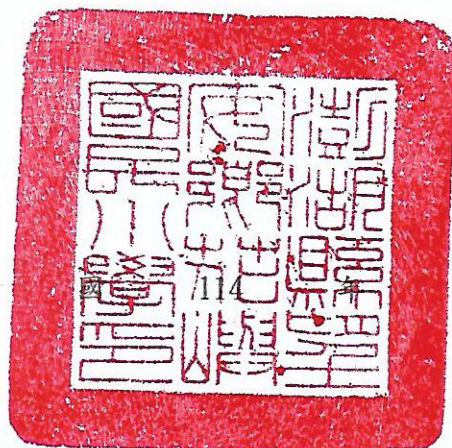
(澎湖線上申辦網站→申辦服務區→求學及進修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 (二)優先入園現場登記時程：於幼兒園現場審核，園所將於審核後直接協助家長線上登記，故請家長備妥相關文件後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園所另行辦理，逾時不受理並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 (三)抽籤日期及地點：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起於各幼兒園辦理。
- (四)線上報到：正取生應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至線上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澎湖線上申辦網站→申辦服務區→求學及進修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 (五)公告、造冊及通知
 - 1.公告日期：抽籤後一週內由園所自行公告。
 - 2.抽籤唱號後隨即將錄取及備取號碼、姓名公告於各園適當場所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六)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附件一)。抽籤前，幼兒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
- (七)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 (八)報到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九)註冊：註冊費用應依規定時限繳交。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家長因故放棄入園資格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二)。
- (三)收費：依據澎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總說明辦理，開學後依本園規定繳費。
- (四)114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可抗力所產生之缺額，原則應以各類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需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其排序仍應優於一般入園資格備取生，惟備取生之備取資格可延續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
- (五)又考量已就讀幼生就學權益及班務運作，針對114學年度開學後所產生之缺額，得於開學一個月後依實際狀況調整備取生入園時間。
- (六)幼兒上下學均需由家長親自接送。
- (七)為維護您的權益，如有任何疑問請務必來園或來電洽詢(06)9991791/(06)9991740。

校長許慧晶



中華民國 3 月 27 日

附表

順位	優先資格	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1 需 要 協 助 幼 兒	低收入戶子女	縣府社會處核發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縣府社會處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證明文件。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府社會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以上六種身分依順序入園、並無戶籍限制)	
2	未設國幼班之離島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戶籍資料
3	縣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
4	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戶籍資料

_____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_____
之_____ (關係)，為參加_____學年度澎湖縣公立幼兒園
招生抽籤，同意以(併同抽籤 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如
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
兒入園，特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放棄登記切結書

本人 其子女 (年 月 日出
生，年滿 足歲) 於 年 月 日至澎湖縣_____
_____幼兒園參加優先/一般入園編號 ，現因_____

_____放棄貴園登記資格。

此致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